

校園場地借用收費標準暨借用申請表(市府版)

1130612 版

申請人(單位)		申請用途					
借用日期		年 月 日		至 年 月 日			
連絡電話		電話： 傳真：		連絡地址			
使用時間及場地(請勾選借用時段)							
場地類別	場地費 (新台幣)	上午 0800-1200	下午 1300-1700	晚上 1730-2130	備註(每個時段計費)	借用教室	小計
忠孝樓三樓活動教室	2000 元	☐	☐	☐	☐ 使用空調加收 2000 元 ☐ 使用舞台及音響設備加收 800 元 ☐ 可依時段累計		
教學研究室	1000 元	☐	☐	☐	☐ 使用空調加收 1000 元		
室外籃球場	1000 元	☐	☐	☐	20 人使用為限		
操場(含跑道)	3000 元	☐	☐	☐			
中廊穿堂	500 元	☐	☐	☐			
普通教室	600 元	☐	☐	☐	☐ 使用空調加收 500 元		
韻律教室	1000 元	☐	☐	☐	☐ 使用空調加收 1000 元		
音樂、美勞、自然等 專科教室	600 元	☐	☐	☐	☐ 使用空調加收 500 元		
電腦教室(忠孝樓、仁 愛樓)	2500 元	☐	☐	☐	☐ 使用空調加收 1000 元		
停車場(信義樓、和平 樓、晨希館)	1000 元				汽車 25 台		
晨希館活動中心(含 球場及舞台)	5000 元	☐	☐	☐	☐ 使用水銀燈照明加收電費 2000 元 ☐ 使用舞台燈光加 1200 元 ☐ 使用音響單槍設備加收 1000 元 ☐ 空調借用費 12000 元 ☐ 可依時段累計		
晨希館綠廣場	1000 元	☐	☐	☐			
晨希館一樓 多功能教室	2000 元				☐ 使用空調加收 2400 元 ☐ 可依時段累計		
晨希館一樓 第一會議室	1000 元				☐ 使用空調加收 800 元		
☐	符合校園開放管理辦法 第七條條款 之收費規定	☐ 由新竹市政府主辦之活動。(免繳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但要繳水電費晨希館為 1000 元,普通教室為 200 元,若使用空調費用另計。) ☐ 與市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合辦、協辦或使用期間超過三日不出售門票之各種運動會、國際性體育活動、勞軍活動、文教活動,經市府核准者。(免繳場所使用規費,但仍應繳交保證金及水電費,若使用空調費用另計) ☐ 社會處登記在案之弱勢團體申請使用各場所。(除保證金外,各項費用減半收取,仍繳水電費若使用空調費用另計。) ☐ 使用運動場館從事運動之團體。(免繳場所使用規費但仍應繳交水電費及保證金,若使用空調費用另計) ☐ 若活動需開前校門供活動人員進出,依活動時間支付前校門警衛費用(依契約時薪計算)					

場地費	總計	新台幣	萬	仟	佰	拾	元整	
保證金	總計	新台幣	萬	仟	佰	拾	元整	場地費兩

切 結 聲 明

申請人(單位)_____擬借用上列場地設備，並已知悉貴校場地借用及管理要點之規定。如有違反規定，願接受依該要點處置，絕無異議，敬請 惠核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- 附註：
- 1. 場地借用以表列時段為單位(未滿一時段者以一時段計)。
 - 2. 學生上課時間場地不開放租借。
 - 3. 場佈請利用週五下午或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。
 - 4. 停車依校內規定。
 - 5. 每次使用場地完畢，應確實復原並清潔垃圾，違者於退還保證金時將酌扣場地清潔費 1500 元/次

其他需求：

借用教室管理人員 借用教室教師 承辦人 出納組長 總務主任 校長